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核科学与技术领域的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产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推动核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决定计划对近三年（2021年06月-2024年06月）期间获得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开展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续学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设优秀奖和提名奖。各单位推荐的学位论文必须为校级优秀论文，且未获得过省部级或其他全国学会优秀论文奖项。论文的数量暂不设比例限制，由评审委员会结合评定意见以及相关学术成果水平等有关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鼓励创新、重点择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由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主办，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每年承办单位由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指定会员单位担任。

第五条 由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负责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和会议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或重大工程问题，具有开创性和引领性，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应用价值。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明显创新，具有一定突破性，具有较大的工程应用前景。

（三）论文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能突显论文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论文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在核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等方面成果显著者将优先予以考虑。

（五）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为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得参评。

（六）参评学位论文推荐单位须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且为学会的会员单位。

（七）每篇学位论文只有一次申报机会，已申报过的论文不再参加评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过程包括单位推荐、形式审查、初评、终审和公示五个阶段。

（一）单位推荐。由符合评选范围的各单位学位委员会、学生教育主管部门按名额组织推荐，提供作者所在单位学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表。各单位具体推荐办法自行确定。

（二）形式审查。委托当年承办单位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三）初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根据初评结果确定入围论文。

（四）终审。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入围论文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获得该年度优秀奖和提名奖的学位论文。

（五）公示。获奖的学位论文名单进行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异议，需要在异议期内向学会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专家遴选及回避制度

第八条 评审专家遴选和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

（一）评审专家的学科分布及研究领域应尽量与候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科领域分布基本一致。评审专家应对其所指导的学生以及其所在单位的研究生的参评论文进行回避。

（二）评审专家与评审论文有亲戚关系以及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碍公正评选关系，也应当回避。

第六章 奖励

第九条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向获奖学位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向获奖论文导师颁发“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

第十条 在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等相关网站上公布“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将按有关规定取消相关作者的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评选办法自2024年10月22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负责解释。